

银川检察“党建+”引领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 近年来,银川市人民检察院努力推动“抓党建与强业务”有机统一,助推司法办案提质增效,着力把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强大动力。

制定《银川市人民检察院推进机关党支部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修订《党组织书记及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一岗双责”抓党建工作清单》,进一步细化“三会一课”等党建工作模板,从研究日常工作、支部主题党日等方面为支部提供不同研究事项记录方式,把党支部的政治责任、工作原则等各项要求推

向“严细实”。在机关各部门设置15个党支部,以支部规范化建设和星级化创建为抓手,强化机关党委督查指导职能,定期对支部工作督查,发现具体问题61个,督促限期整改,持续推动机关党建质量提升。修订《银川市人民检察院“信仰与忠诚”党性教育暨“评星定格”正向激励反向评价制度(试行)》,从严落实民主生活会、党性定期分析等制度,引导党员对照初心开展政治体检,评出2021年度优秀等次37名,合格等次122名。今年1至10月,党员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组织

生活79人次。聚焦高质量发展,精心培育“聚力检察与法同行”“检心向党铸忠诚”党建品牌,拓宽机关党建与司法办案融合式发展的新途径,统筹推动模范机关精神文明、民族团结进步示范等创建活动。

深入开展“支部一品牌”创建活动,培育34个工作亮点,打造“银川检察蓝助力行政区”等“检察服务品牌”,以品牌创建的成效推动检察业务提档升级。积极开展机关党支部与农村、社区等基层党支部共建活动,完善了治理需求等“三个清单”,联合社区开展主题活

动,组织50余名志愿者为群众提供了11项服务项目。积极推进“创建文明城市 党员作表率”和社会治理等志愿服务常态化,组织党员慰问社区、农村困难群众25户,开展法治宣传、文明交通劝导等志愿服务180人次。

深入推进“改进作风提升质效”专项行动,邀请自治区纪委监委专家讲授廉政党课,观看警示教育片,加强常态化警示教育,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形成个人问题清单115份,整改措施及成果657条,形成想作为、敢作为、善作为的良好风尚。

金凤区检察院

本报讯 今年以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检察院打好监管“组合拳”,破解司法规范化重点难点问题,助推检察业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实现数据监管常态化、流程监控精细化。采取日常监管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全方位、全过程进行跟踪与监控,最大程度减少数据质量和案件流程不规范问题的发生。建立流程监控日志与台账,就监管情况、存在问题、纠正结果等详细记录,督促整改回访,提高承办人规范意识,促进提升检察执法规范化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翊)近日,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检察院开展民事检察工作“回头看”专项活动,针对该院2021年以来制发的民事检察建议进行评查。

成立“回头看”专项活动领导小组,以查阅检察卷宗的方式,主动剖析办案中存在的问题,对检察建议查明事实是否正确,调查核实工作是否充分、规范,

水平。今年以来,共开展数据核查14次、数据通报10次,办理流程监控案件103件,其中,口头纠正90件、书面纠正13件。

抓实案件质量评查,促进办案质效提升。重新修订《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检察院执法检查及案件质量评查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评查主体、评查范围、评查方式,细化评查标准,重新设定评查等级及计分标准。采取常规评查、重

点评查、个案评查和专项评查相结合的方式,努力实现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标准化、科学化、规范化。成立案件质量评查委员会,确保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公正、高效、权威。检察长任评查委员会主任,分管副检察长任副主任、各内设机构主任为成员,所有员额检察官为评查员,真正做到让“内行”查问题、挑毛病,从源头上避免评查工作流于形式、

走了过场。今年以来,共评查确认优秀案件4件,瑕疵案件1件。

同时,将评查结果纳入绩效考核,由承办检察官、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共同负责,承担连带责任。作为检察官业绩考核、等级晋升、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倒逼检察官严格规范办案。今年以来,共组织案件常规评查3次,重点评查1次,共评查案件1523件,评查案卷1664册。

打好监管“组合拳”助推业务发展

适用法律是否准确,提出的建议内容是否精准、具有可操作性等进行全面评查,发现尚存在文书格式不规范、释法说理不透彻、提出建议可操作性不具体等问题。为此,该院分析深层次原因,并结合

最高人民检察院下发的典型案例及区市检院优秀法律文书对比如分析,学习研判、查找不足,并就下一步检察建议在文书制作、释法说理、法律适用、建议内容等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和统一规范。

同时,通过到法院走访核实,实地查阅法院案件卷宗,了解检察建议整改落实情况,就回复内容是否真实、整改是否到位等问题逐案进行核实。截至目前,该院制发的检察建议均收到法院回复。

兴庆检察多措并举守护寄递安全

查、调取视频或者暗访等方式,核查辖区邮政、快递企业、网点是否严格落实开箱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是否严格落实交付环节收货实名和信息保存制度,以及在发现管制刀具等禁寄物品时,是否严格落实“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义务,是否严格落实全程留痕、有据可查的要求,通过精细监管,消

除管制刀具不当制售、寄递带来的潜在隐患。

在办理一起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中,检察机关发现快递人员赵某某利用揽收快递之便,通过境外通讯软件将70余张载有收件人个人信息的快递面单发送给不法分子。这些信息如果被不法分子获取,除了被垃圾短信、骚扰电话影响正常生活

之外,还有可能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精准帮助”。随后,该院向存在问题的快递公司制发检察建议,要求完善内部监管机制,加强培训宣传,提高从业人员法律意识,加快和完善隐私面单的推广应用,对快递面单上的消费者个人信息进行脱敏等建议,贴好个人信息的“防窥膜”,为公民个人信息穿上“防护甲”。

银川检察

系列报道

栏目稿件采写 本报首席记者 王潇翊

责任编辑 何方 版式设计 朱玉华 校对 何方

法报县区

平罗公安暖心服务让群众更满意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民心就是最大的民生,民生就是最大的政绩。群众利益无小事,是攸关人心向背、党群干群警民关系的大事。平罗公安广大党员干部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扎实做好报警求助、矛盾纠纷化解等重点工作,必须用心为民办事,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想,我有所为,着力解决好群众身边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要在平安平罗开设‘暖冬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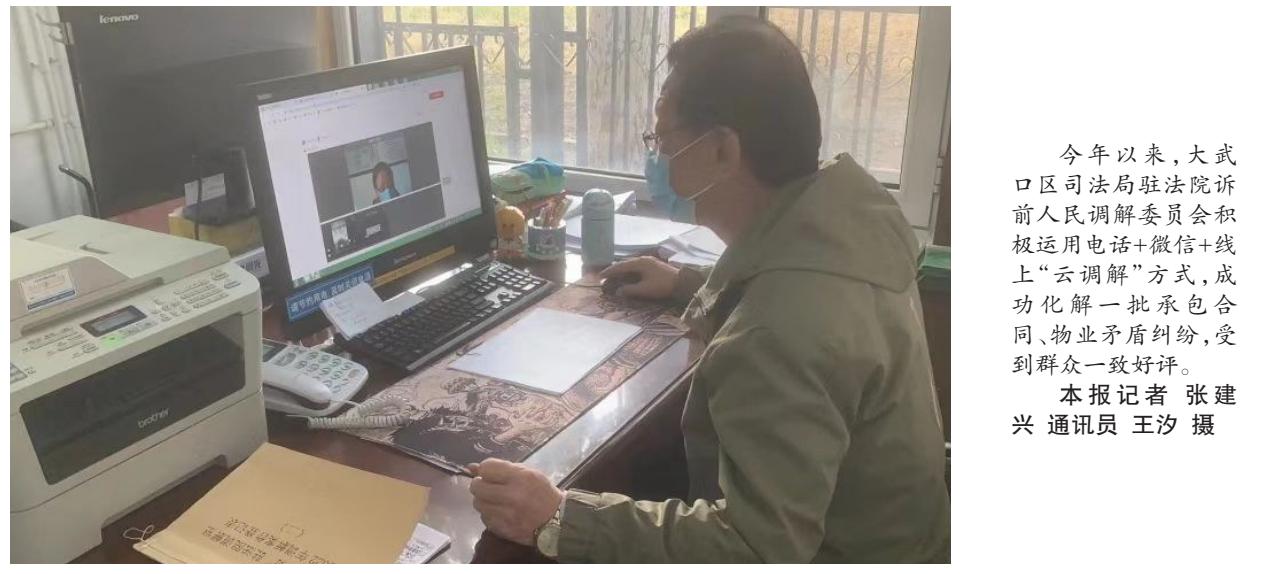
事’栏目,大力宣扬为民暖心警事,这样才能不断促进警民关系更和谐,提升群众满意度。”近日,平罗县副县长、公安局党委书记、局长杨瑞雍说。

今年7月初,平罗县城关镇某小区一楼居民闫某与楼上3户住户因下水堵塞问题发生纠纷。

11月17日,闫某花费60元请人将堵塞的下水修好,要求楼上3家均摊费用,楼上住户均以下水阻塞与自家无关拒不承担,闫某某一口气之下将供水总闸门关闭,造成楼上3户

无法正常用水。新利社区警务室辅警王超得知情况后,立即联合社区工作人员开展调解工作,针对4户居民诉求,王超和社区工作人员通过实地查看、请教专业人士,终于查清下水堵塞原因:小区设施老化,个别住户随意倾倒生活杂物所致。查明原因后,王超和社区工作人员来到4户居民家中释法说理进行调解,最终,闫某某同意将供水总闸打开,4家住户均摊修理费。“闹心事不闹了,谢谢民警暖心调解。”经过调解,4户人家最终摒弃前嫌、握手言和,纠纷得到圆满化解。

11月20日21时,城关派出所接到刘某报警称,其在餐厅就餐时,中途出去拿手机,谁知回来后发现其贩卖羊只所得的1万元丢失。民警通过现场走访和调取餐厅视频监控发现,刘某的1万元并未被盗,而是其外出时不慎将外套碰到地上,1万元现金滑落在地,被在另一桌就餐的中年女子捡走。后民警根据该女子外貌特征很快将其找到,1万元物归原主。



法官法理并用妥善化解离婚纠纷

及容某个人隐私的内容,不断给容某发送威胁、恐吓信息,并对容某进行跟踪。无奈之下,容某于2022年9月22日向大武口区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同时向法院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

法官阅卷后第一时间与容某、容某取得联系。经沟通,法官发现,双方矛盾激烈尖锐且情绪不稳定,为了有效保

换位思考。如此反复释法析理,双方的对立情绪明显缓和,但容某仍不同意离婚。因容某离婚之主张符合民法典规定,法官遂于9月28日依法作出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容某向容某支付损害赔偿5000元。宣判后,容某通过电话向法官表明,其已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服从判决,现该案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换位思考。如此反复释法析理,双方的对立情绪明显缓和,但容某仍不同意离婚。因容某离婚之主张符合民法典规定,法官遂于9月28日依法作出判决,准予双方离婚,容某向容某支付损害赔偿5000元。宣判后,容某通过电话向法官表明,其已认识到自己的错误、服从判决,现该案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灵武市检察院

“公开听证+公开宣告”守护信息安全

本报讯 11月23日,灵武市人民检察院围绕严重困扰群众生活的个人信息泄露、个人信息违法使用等问题,运用“公开听证+公开宣告”形式召开寄递行业涉公民个人信息安全听证会,筑牢快递行业“安全阀”。

今年8月以来,该院在履职中发现,多家快递公司的快递包裹面上将客户的真实姓名、电话和住址全部显示,存在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重大安全隐患。办案人员立即展开调查,对辖区多家快递营业网点、包裹集散点进行摸底走访。通过对相关快递单拍照、实地走访营业点、询问相关人员等方式进行调查取证后,发现辖区8

家快递公司未全面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快递面单大部分都直接显示客户姓名、电话号码、住址等个人信息,也未进行信息安全提醒。

为更好听取各方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措施及建议,督促快递企业积极落实整改,灵武市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及相关企业代表召开听证会。听证员结合案件情况充分发表意见建议,认为此次听证会有助于加强灵武市快递企业对寄递安全和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的管理。随后,该院向8家参会快递企业公开送达检察建议书。

永宁县检察院

制发检察建议守护粮食安全

本报讯 11月23日,永宁县人民检察院发出检察建议,守护粮食安全。

今年年初,永宁县检察院通过走访发现,辖区存在永久基本农田内种植苗木、搭建养殖圈舍、随意抛弃塑料地膜污染土壤等问题。办案人员深入田间地头询问农户,逐一了解情况,并联合职能部门测算涉事土地面积,了解全县存在上述问题的整体情况。该院对核实清楚的15件线索进行立案,并及时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各职能部门加快辖区永久基本农田内退林还田速度,及

时清除农田内塑料地膜和所搭建圈舍,采取技术指导帮助农户恢复土壤肥力,提高土地粮食产量;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进行动态监管;科学推进农业废弃物的回收处置工作等,鼓励农户自主退林还田。

检察建议发出后,各职能部门对基本农田进行有效整治,截至目前,共清退在永久基本农田内种植苗木、搭建圈舍等8604.87亩;农田内塑料地膜也已全部清理,进一步提升农田质量。

贺兰检察守护青少年心理健康

本报讯 近日,贺兰县人民检察院邀请国家二级心理咨询师、国家三级婚姻家庭咨询师刘淑华,为贺兰一中高三学生开展“阳光心态 赢在高考”主题心理健康疏导讲座。

心理老师通过深入浅出讲解,以生活中的真实事例对学生出现心理负面因素的原因进行分析,告知他们遇到问题不要慌乱,求助才是缓解情绪的最好办法。讲解过程中,心理老师通过游戏与学生互动,告诉孩子们要善于转换思维方式,

善于从他人角度思考问题,通过放松减压训练保持良好心态。同时,可利用倾诉、唱歌、运动、写作、睡眠等方式缓解压力,合理健康地抒发情绪。

今年以来,贺兰县检察院不断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时刻关注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通过心理辅导、家庭救助、司法援助等方式帮助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主动发挥检察职能,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扎实开展未成年人救助工作,切实提升救助实效。

惠农检察多种方式开展公益诉讼

本报讯(通讯员 王国民 张浩)2017年7月以来,惠农区检察院紧盯公益损害突出问题,依法能动履行“公共利益代表”神圣职责,服务保障黄河流域生态环保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排头兵建设,在法定的四大领域和拓展的其他领域,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292件,制发检察建议197件,提起公益诉讼2件,全力服务和保障惠农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今年以来,该院围绕“质量建设年”和“工作落实年”要求,坚持“双赢多赢共赢”“诉前实现保护公益的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持续跟进监督”等理念,充分运用磋商、听证、检察建议等

多种监督方式开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并通过检察建议,督促行政机关自我纠错、依法履职,推进多个职能部门综合治理。同时,常态化开展公益诉讼“回头看”,重点排查口头整改、虚假整改等问题,及时跟进监督、评估整改效果,切实做好公益诉讼“后半篇文章”。办理公益诉讼案件90件,共挽回、修复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耕地30.2亩;督促回收和清理固体废物400吨,占地面积10亩;拆除黄河岸线治沙林场内5处违章建筑;督促清理海燕村村委会西侧、包兰铁路东侧200米处堤坝旁建筑垃圾6000平方米,切实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

简讯

●近日,石嘴山市中级法院举办“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演讲比赛,激励干警以新面貌新状态再建新功再创新业绩。

(陈璐璐)

●近日,大武口区青山路派出所快速破获一起偷盗三轮车案件,依法对涉案人郭某处以行政拘留7日并处罚款200元,追回返还被盗三轮车。

(马丽莎)

●近日,惠农区检察院评查2021年以来制发的各类民事、行政检察建议149件,其中,再审检察建议2件,纠正违法检察建议102件,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45件。

(杨学松)

●今年以来,平罗县检察院立案行政公益诉讼案件52件,督促拆除黄河流域违法建筑物和构筑物24处,恢复河道9190平方米,封填地下水取水井720眼,清理污染河床2.5万平方米,清理被污染排水沟4.2公里。

(石浩)

●近日,石嘴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召开第七次会议,研究审议石嘴山市新时代法治人才培养规划等有关文件。

(罗睿)

●近日,自治区依法治区办调研组调研石嘴山市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姜绍燕)

●近日,大武口区人大调研组来到大武口区法院调研廉政教育

(李岩岩)

本报讯(通讯员 李炳融)11月21日,大武口区公安分局党委班子及各部分民警辅警通过视频收看全国公安机关领导干部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政治培训。参训学员纷纷表示,要持续深入学习宣传、坚决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用苦干实干诠释初心和使命,紧盯“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使命任务和打防管控主责主业,全力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治理环境,让辖区群众切切实实感受到平安和幸福就在身边。

本报讯(通讯员 杨梦茹)近日,一起“闪离”案件双方当事人来到大武口区法院,将一面印有“伸张正义、法律明镜”字样的锦旗送到该院家事法庭法官手中,对法院公正、负责、为民办案表示感谢。

容某(女)与容某在网络平台相识,于2022年9月14日登记结婚。9月17日,双方因琐事发生矛盾,随后容某多次殴打容某。9月20日起,容某先后多次在网络直

播诋毁容某,并多次在网络平台中发布涉

容某的负面信息,不断给容某发送威胁、恐吓信息,并对容某进行跟踪。

无奈之下,容某于2022年9月22日向大武口区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同时向法院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

法官阅卷后第一时间与容某、容某取得联系。经沟通,法官发现,双方矛盾激烈尖锐且情绪不稳定,为了有效保

容某个人隐私的内容,不断给容某发送威胁、恐吓信息,并对容某进行跟踪。

无奈之下,容某于2022年9月22日向大武口区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同时向法院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

法官阅卷后第一时间与容某、容某取得联系。经沟通,法官发现,双方矛盾激烈尖锐且情绪不稳定,为了有效保

容某个人隐私的内容,不断给容某发送威胁、恐吓信息,并对容某进行跟踪。

无奈之下,容某于2022年9月22日向大武口区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同时向法院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

法官阅卷后第一时间与容某、容某取得联系。经沟通,法官发现,双方矛盾激烈尖锐且情绪不稳定,为了有效保

容某个人隐私的内容,不断给容某发送威胁、恐吓信息,并对容某进行跟踪。

无奈之下,容某于2022年9月22日向大武口区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同时向法院提出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

法官阅卷后第一时间与容某、容某取得联系。经沟通,法官发现,双方矛盾激烈尖锐且情绪不稳定,为了有效保